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396號

再 抗告人 盛揚興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職念一

相 對 人 鄒儉欣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本院所為114年度抗字第396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抗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定有明文。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關於第486條第4項之再為抗告，準用第3編第2章第三審程序之規定。是同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」，對於非訟事件之再抗告程序自應準用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未依法繳納再抗告裁判  
02 費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，  
03 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0日裁定命再抗告人應於裁定送達翌  
04 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2日送達再抗告人，惟  
05 再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答詢表、多元化  
06 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  
07 清單在卷可稽，依前所述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 
10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方祥鴻

11 法 官 李家慧

12 法 官 趙國婕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 
16 書記官 程省翰